
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啟用

#### 目的

全新的香港法例資料庫即將正式啟用，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情況。資料庫的正式中文名稱為「**電子版香港法例**」，正式英文名稱為“**Hong Kong e-Legislation**”，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2月24日啟用。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體現政府具有堅定承擔，提供優質服務，讓公眾能免費閱覽及時更新的法例。

#### 前言

2. 在2010年4月，我們請委員會支持建立一個經核證、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(**資料庫**)(見立法會文件編號：CB(2) 1349/09-10(08))。在2014年3月，我們曾向委員會匯報該項目的進度(見立法會文件編號：CB(4) 486/13-14(03))。以下第3至8段扼要重述背景資料及截至2014年3月的進度。

#### **背景**

3. 屬紙張版本的香港法例活頁版(**活頁版**)，是根據法定權限發布的香港法例經編訂文本。活頁版是法例文本的官方出處。更新活頁版需時達數月，因此活頁版無法適時地提供法例經編訂文本。另一方面，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雖然免費提供及時更新的電子版法例經編訂文本，但該系統不具法律地位。從用戶及資訊科技角度來說，這情況有欠理想。應有的發展方向，是開發一個全新的資料庫，以適時向公眾提供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。

#### **2010年至2014年的進度**

4. 撥款批准：在2010年5月，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

數 79,395,000 元的新承擔額。

5. 法例依據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 614 章)在 2011 年 6 月制定。該條例提供設立資料庫的法例依據，並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經核證文本，賦予法律地位。

6. 合約承辦商：我們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進行招標，並於 2012 年 12 月簽訂建立資料庫的合約。項目於 2013 年 1 月展開。

7. 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：“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”(聯絡組)在 2013 年 9 月成立，成員包括法律專業團體(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)、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，成員從用戶角度提供意見。

8. 上次匯報的情況：在 2014 年 3 月，項目第一期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剛完成。

## 項目在 2014 年 3 月後的進展

### *於 2015 年完成第一期(內部系統)*

9. 項目第一期主要集中於建立一個新的編訂和發布系統，供法律草擬科內部使用，已於 2015 年 8 月推出。核心功能(包括收集法例資料、法例編訂、法例檢索、法例全章重印、審核和檢查、雙語支援等)自該時間起已在內部運作。

### *第二期(對外系統)*

#### *供公眾使用的功能*

10. 項目第二期關乎供公眾使用的功能，包括於互聯網上發布法例、發放關於法例的資料及檢索法例。2015 年 12 月，我們完成了第二期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，並於 2016 年進行第二期的開發及測試工作。

## 核證法例

11. 在第二期期間，我們亦開始核證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中的法例資料。在資料獲得經核證地位之前，我們進行嚴謹的質量保證程序，其中包括將轉移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資料，用人手細心地檢查是否與活頁版一致。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建於另一個平台，當資料從該系統轉移，經檢查後，部分法例條文無可避免地需要作資料修復。資料的檢查及修復會持續進行，以確保轉移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法例，均正確無誤地呈現(包括如縮進位置、表格的行/列等的格式)。我們致力提供精確的法例資料內容及版面格式。

12. 我們會按部就班，核證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中的法例資料。自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列印的經核證法例文本，推定為該法例的正確表述(見《法例發布條例》第5條<sup>1</sup>)。較常使用的法例、新制定的法例及最近修訂的法例，獲優先處理，直至所有法例最終均經檢查和核證為止。當法例的具法律地位文本納入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後，該法例將從活頁版移去，活頁版會逐步被取替。在法例的經核證文本納入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前，用戶仍可循電子方式，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參閱該法例，以作參考(與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的情況類似)。

## 按需求印刷

13. 儘管免費自資料庫列印的法例經核證文本，將具有法律地位，在審議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期間，法案委員會委員表示，在進入資料庫時代後，仍希望政府繼續銷售紙張版本的法例單行本。就此政府會提供新的服務。公眾可在“按需求印刷”安排下，向政府新聞處購買已納入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最新經核證法例版本。在“按需求印刷”安排下可供購買的法例單行本，將依據收

---

<sup>1</sup> 《法例發布條例》第5條規定—

“(1) 資料庫文書的文本如—

(a) 是在認可網站發布的，或是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；及  
(b) 註有官方核證標記，  
即屬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。

(2)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，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，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。”。

回成本原則銷售，並按單行本的頁數以固定價格方式定價。在大部分情況下，法例單行本可在 7 個工作天內預備好，以交付買家。我們已將有關的銷售及印刷運作情況以及定價機制，向聯絡組匯報，成員同意有關安排。

14. 就未有經核證文本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中發布的法例而言，現行的活頁版單行本銷售方式，將繼續運作(該等單行本根據《1990 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(1990 年第 51 號)印行)，直至所有法例的經核證文本均已發布，而活頁版完全被取替為止。

### *聯絡組的參與*

15. 由於項目第二期關乎對外提供法例資料的介面，透過聯絡組徵詢及參考用戶意見，至為重要。聯絡組是外界用戶意見的主要來源。聯絡組在 2016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(3 月 8 日及 6 月 27 日)。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我們亦安排了時間，向聯絡組成員(或其代表)作簡介，並請他們參與用戶驗收測試。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聯絡組再舉行一次會議。我們就若干細目，徵詢了聯絡組的意見，下述事項獲聯絡組同意 -

- (a) 法例的經核證文本的版面及組成部分；
- (b)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網頁版面設計和感覺及功能；
- (c) “按需求印刷”服務的運作。

16. 在項目進行期間，聯絡組成員(或其代表)給予寶貴的意見，我們接納了多項建議。例如，在法例的過去版本加入標記，以及在“快速搜尋列”中，加入“按法例章號搜尋”選項。

### *完成第二期測試*

17. 我們在 2017 年 1 月初完成項目第二期的系統測試。我們現正進行最後的準備工作，以將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切換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。該等工作包括系統微調、過渡安排、培訓、文件準備、總預演等。

18. 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聯絡組會議中，向聯絡組匯報情況。我們建議於 2017 年第 1 季，啟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(目標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4 日)，聯絡組成員表示同意。我們會在啟用前，再向成員(或其代表)作出簡報。

### *更佳功能*

19.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將提供更佳功能。我們會向用戶提供進階閱覽功能。例如，用戶可選擇以單語或雙語，閱覽法例。同時，為配合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及其他流動裝置查看或搜尋法例的趨勢，除桌面版外，我們也提供流動版。

20. 我們並提升進行法例研究的功能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設計，可讓用戶通過新的時間線，便捷地瀏覽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。而新推出的“時間點”搜尋功能，則利便搜尋在某時間點的法例。用戶也將能夠利用電郵通知訂閱服務，知悉法例的最近更新。

### 結語

21.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將在啟用日期晚上，取替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。我們將在該日或該日前不久發出新聞稿，亦會向接達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網站的用戶，提供由該系統過渡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資料。同時，我們會上載一些短片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以協助用戶。

22. 法律可供大眾取覽，是一個奉行法治的司法管轄區的基本元素。在當今資訊科技年代，提供具最新資料、可靠、具檢索功能和具法律地位的網上經編訂的法例資料庫，實屬不可或缺。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將為香港提供重要基礎設施，我們期待其帶來的好處，包括 –

- (a) 向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，以閱覽及時更新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；及
- (b) 更佳地運用科技，以支援增值服務，及提升法

律草擬科內部運作流程的效率及效能。

律政司  
2017年1月